

东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 2020 年接收推免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和《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现将本单位 2020 年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规则明确、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管理

1. 物理学院组织成立由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二级纪检员、教授委员会主任和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开展相应考核工作。
2. 在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成立物理学院推免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复试小组由至少 5 位有指导研究生经历、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组长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选定。

三、招生专业及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招生人数	备注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4	所列招生人数为硕士。直博生的招生人数及导师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直博生招生专业目录》
070201	理论物理	10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1	
070205	凝聚态物理	8	
070207	光学	3	
0702Z1	应用物理	2	
0773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8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3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	7	
085400	电子信息	8	

四、复试方式及内容

（一）推免为硕士研究生的复试，采用时长为 5-10 分钟的面试方式进行：

1. 外语水平测试

考核外语翻译和口语表达能力，满分为 100 分，取复试小组所有评委给出分数的算术平均数，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2. 综合素质面试

满分为 100 分，取复试小组所有评委给出分数的算术平均数，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3.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具体按照如下办法计算：

复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3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70%。

根据推免生一志愿分专业复试成绩排名依次录取；其次，根据二志愿分专业复试成绩排名依次录取，以此类推；各专业接收推免生数有增加的可能，如有增加，优先满足一志愿推免生。

申请推免为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复试成绩不合格，则不能申请推免为直博生。

4. 加试

跨学科推免生需要进行加试，加试科目参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加试将会在资格审核之后进行。加试单科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加试成绩不计入最终复试成绩。

（二）推免为直博生的复试，采用时长为 15-20 分钟的现场答辩方式进行：

推免生使用 PPT 介绍个人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等内容（约 5 分钟），复试小组根据推免生的介绍现场提出问题，并由推免生进行回答（约 10-15 分钟）。答辩结束后复试小组现场给出分数，满分为 100 分，取复试小组所有评委给出分数的算术平均数，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取消直博生的录取资格。

五、复试流程

复试环节	时间	地点
报到、资格审核（所有推免生）	2019 年 9 月 27 日 10:00-11:00	物理楼 321 室
加试（如有）	2019 年 9 月 27 日 13:30	报到时通知
复试（所有推免生）	2019 年 9 月 28 日 8:00	物理楼 321 室
国家推免系统报名（所有推免生）	2019 年 9 月 28 日 8:00	物理楼 210 室

六、收取材料及要求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2. 所在高校教务部门颁发、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明确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
3. 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本科成绩单 1 份。
4. 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国家英语四、六级、TOEFL、IELTS 等。
5. 各类获奖证书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的清单和复印件。
6. 申请直博生还须提交专家推荐信和个人陈述：
 - a.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 b. 个人陈述，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等。

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无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来我校的免试读研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提交的材料，均不退还。

七、本单位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0431-85099666，宋老师。
2. 推免复试实行申诉复议制度，若参加复试的推免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向物理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具名提出申诉。

申诉电话：0431-85099648，臧老师。

申诉邮箱：zangd764@nenu.edu.cn

八、其他

1. 请所有参加推免复试的同学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
2. 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本次复试，复试合格后择优录取。

物理学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